




海星中學 學生規章

生效年度：從 2023/2024 學年起

校部編號：165、004



海星中學



黃彪校長

學生須遵守的學生規則

總則

本校辦學乃依據天主教教義原則，秉持耶穌會的辦學宗旨，培育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、靈六育的均衡發展。

一、 學生須知

■ 幼兒教育階段

1. 須穿著整齊校服，並攜帶手帕及學校指定之用品回校上課。
2. 幼兒班學生於上學期內，每日必須配戴校方派發之膠名牌。
3. 名牌或書包不可貼貼紙、掛吊飾物、帶玩具或放玩具在書包內。
4. 每日回校時，除所規定之課本外，不應攜帶任何金錢、飾物或其他貴重物品。
5. 每週需帶枕頭、被子；每天攜帶手帕及杯子，需每天清洗。
6. 早上生活教育(祈禱)時間，需停下所有工作並肅立。
7. 在家需溫習，並按時提交作業。
8. 如使用電子產品，需留意使用時限，切勿長時間使用。
9. 待人有禮、友愛同學、愛護公物，保持地方清潔。
10. 為響應環保，禁止攜帶發泡膠製品回校(包括盛載食品或飲品之器皿)。

■ 中、小學教育階段

1. 必須每天攜帶手冊回校。(小學及初中一、二年級適用)
2. 準時回校上課及參加學校所舉辦的活動。
3. 無論在校內或校外，必須遵守法紀。
4. 尊敬師長，友愛同學。
5. 誠實守信，克己盡責。
6. 自尊自重，尊重他人。
7. 言行端正，謙恭有禮。
8. 勤奮用功，珍惜學業，積極進取。
9. 注意個人衛生和健康，愛惜自己。
10. 愛護公物，保持地方清潔，珍惜自然資源。
11. 為響應環保，禁止攜帶發泡膠製品回校(包括盛載食品或飲品之器皿)。

二、 使用智能裝置(包括: 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及智能手錶等)守則

1. 小學生如有需要可攜帶智能裝置，但回校後必須將智能裝置交由老師代為保管。
2. 進校前必須把智能裝置電源關上。
3. 學生不可在校內以任何形式使用智能裝置。
4. 如非得到在場負責老師批准，學生不可在校內或校外進行之活動期間使用智能裝置，上述裝置必須處於關機狀態，亦不可發出任何聲響。
5. 學生必須小心自行保管其智能裝置，如有遺失，須自行負責。
6. 家長如有要事，可致電校務處代為通知，如學生須聯絡家長，亦應在獲校方允許後，使用校務處電話致電家人。
7. 學生如被發現違反「學生使用智能裝置守則」，將給予紀律處分，其智能裝置暫由校方保管，並通知家長親臨學校領回。

三、 校服儀容規格

■ 幼兒教育階段

(一) 校服：

1. 夏服：

- 男生：淺綠色格仔校服套裝、白色底衫褲、純白色短襪(不要有花邊)、黑色學生皮鞋。
- 女生：淺綠色格仔校服連衣裙、白色底衫褲、純白色短襪(不要有花邊)、黑色學生皮鞋。

2. 冬服：

- 男生：白色長袖恤衫(尖領、恤衫袋用針線縫上校徽)、灰色長褲、白色底衫褲、普藍色校褸、純白色短襪(不要有花邊)、黑色學生皮鞋。
- 女生：白色長袖恤衫(圓領)、灰棗紅色長裙、白色底衫褲、普藍色校褸、純白色短襪(不要有花邊)、黑色學生皮鞋。
- 如當日氣溫在攝氏十二度或以下，可穿冬季運動服，純黑色、純普藍色的禦寒厚衣、手襪、頸巾及白色襪褲。

(二) 運動服：

灰棗紅色學校運動服、純白色運動鞋、純白色短襪(不要有花邊)、白色底衫褲。

(三) 髮型：

- 男生：瀏海須在眼眉之上，髮腳須在耳殼和衣領之上。
- 女生：頭髮過肩者需束髮，髮飾必須為黑色、深藍色等。
- 男女生均不准佩戴任何飾物。
- 每位學生均須定期剪指甲。

■ 中、小學教育階段

儀容：要符合學生應有的形象，以簡單純樸為原則。

校服：學生須遵照學校之校服規定，回校參加各項活動。

(一) 校服：

1. 夏服：

- 男生：白色短袖恤衫(恤衫袋用針線縫上校徽，純白色內衣，恤衫束入西褲內)、灰色西褲、純黑色皮帶(4年級或以上)、全黑皮鞋及純白襪(必須高於腳踝)。
- 女生：藍色校服套裝裙(長度以齊膝為合)、純白色內衣、全白皮鞋及純白襪(必須高於腳踝)。
- 有需要可穿純白色外套。(小學適用)

2. 冬服：

- 男生：白色長袖恤衫(純白色內衣，恤衫束入西褲內)、普藍色校呔、學校灰色長袖或背心冷衫、普藍色校褸、灰色西褲、純黑色皮帶(4年級或以上)、全黑皮鞋及純白襪(必須高於腳踝)。
- 女生：白色長袖恤衫、棗紅色校呔、普藍色背心裙(長度以齊膝為合)、學校灰色長袖或背心冷衫、普藍色校褸、全黑皮鞋及純白襪(必須高於腳踝)。
- 如當日氣溫為 12°C 或以下，可穿著純黑色、純普藍色的禦寒厚衣、襪褲、手襪及頸巾。(小學生可穿白色襪褲)

**(二) 運動服：**

體育課當日男、女生須穿著整齊的本校運動服、純白色運動鞋配純白色鞋帶及純白襪(必須高於腳踝)，其它非上體育課的日子，不應穿著運動服回校(學校特別活動除外)。

(三) 髮型：以簡單、樸實、整潔為原則，男、女生均不應留奇異髮型，染髮或燙髮或使用髮式定型劑。

- 男生：瀏海須在眼眉之上，髮鬢不得超越耳長一半，髮腳須在耳殼和衣領之上。
- 女生：瀏海須在眼眉之上，頭髮過肩者需用純黑色、純普藍色髮繩束髮。

(四) 飾物：男、女生均不得佩戴任何手、腳飾物(腕錶除外)或有色隱形眼鏡。

- 男生：不得佩戴耳環、耳棒。
- 女生：不得佩戴耳棒；只可佩戴左、右各一隻同款同色、沒有耳墜的耳環。

四、請假及出勤規則：(適用於幼兒/小學/中學各教育階段)**■ 凡因病或事而未能上課或參加學校所舉辦之活動者，須辦理請假手續。**

1. 請病假者，當天須由家長致電校方通知教務處；請假者返校當天須遞交家長信(參閱【請假信格式】)，並附上澳門合法註冊醫生所發出之證明。
2. 請事假者，須提前最少 2 天遞交家長信(參閱【請假信格式】)，並附上相關證明給班主任。
3. 未獲校方批准而無故缺席者，視為不合理缺勤。

五、颱風及暴雨警告指引

1. 參照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所發出之指引。
2. 停課期間，所有測驗、考試、餘暇活動及校內活動均取消；而各科測驗、考試則依原定時間表順延。

六、考試規則**■ 小學教育階段**

1. 嚴禁任何作弊行為。
2. 上課鈴後，學生應立即進入課室，遲到三十分鐘不得參加考試。
3. 考試期間，需請假者，必須提前向校方申請，無故缺考者，校方有權不予以補考資格。
4. 凡作弊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且記兩個小過或以上處理。
5. 以上考試規則，平時測驗同樣適用。

■ 中學教育階段

1. 考生必須穿著整齊的全套校服(不可穿著運動服)參加考試。
2. 考生必須攜帶學生證/准考證參加考試，以便監考老師識別考生身份。
3. 上課鐘聲響起，考生須立即進入考場；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，該科考試作零分處理。
4. 考生只能攜帶所需之文具進入考場，其餘物品均須於考試前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
5. 考生交卷後，應立即離開考場，不得停留於走廊、梯間，以免影響其他考生。
6. 考試期間，需請假者，必須提前向校方申請；無故缺考者，校方有權不予以補考資格。
7. 考試期間，在學校範圍內考生必須關掉並不能展示通訊器材或電子設備：
 - ◇ 考場內，如通訊器材或電子設備響起或震動而考生沒有展示器材，則視作違反考試規則論，仍可繼續考試，扣操行分3分。
 - ◇ 考場內，考生運用通訊器材或使用非校方允許的工具，如：多功能計算機、字典等(除特許外)，視為作弊論。
8. 考場內，發現學生手持或偷看與考試範圍有關的紙張，視為作弊論。
9. 考場內，學生不可四處張望。
10. 凡作弊者：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且記兩個小過或以上處理。
11. 以上第五至第十項考試規則，平時測驗同樣適用。

註：與評核相關的規則，請參照本校《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，並以《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為準。

七、試讀生須知：(適用於小學/中學教育階段)

- 凡留級生和新生被校方列為「試讀生」，於試讀期間必須主動積極投入學習，並遵守校方與其訂立之協議；違者，校方有權取消其學位。
- 試讀生須遵守之規則，請參照本校《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，並以《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為準。

八、獎勵制度

■ 中、小學教育階段

1. 根據學生在品行、學業、服務等不同範疇的積極、優良表現，予以下列獎勵：
 - 嘉許操行分。(中學適用)
 - 記優點、小功、大功。
 - 其他適當獎勵。
2. 學生如符合下列任何一項，可獲上述適當獎勵：
 - 班內表現卓越者。
 - 品德優良，堪為模範者。
 - 全學年全勤者。
 - 協助建立良好班風、校風者。
 - 校內、校外活動或比賽表現積極、優良者。
 - 長期熱心服務(如學會幹事、班會幹事、班長等)有良好表現者。
 - 為公眾服務有出色表現者。
 - 維護校譽者。
 - 為校爭光者。

九、懲處制度

■ 中、小學教育階段

1. 學生違反「須遵守的學生規則」，按情況輕重，予以下列處分：
 - 口頭勸告。
 - 扣減操行分。(中學適用)
 - 記缺點及記過。
 - 留校察看。
 - 停課。
 - 取消學位。
 - 其他適當處分。
2. 欠帶或欠做同科功課3次，記缺點1次。(小學適用)
3. 下課鐘聲響起前進入課室者，該節課作遲到處理。
 - 每遲到2次，扣減操行分1分。(中學適用)
 - 遲到累計5次，記缺點1個。
4. 下課鐘聲響起前仍未進入課室者，該節課作曠課處理。
 - 每曠課1節，扣減操行分2分。(中學適用)
 - 曠課累計2節，記缺點1個。
 - 曠課累計40節或以上者，可被取消學位。
5. 學生如觸犯下列違規行為，而情節嚴重者，均可被記大過、停課或取消學位：
 - 屢犯學生規則而不知悔改。
 - 違反測驗/考試規則。
 - 偽造家長信件，冒家長簽名或盜用家長印鑑。
 - 撕毀或竄改學校文告規則者。
 - 侮辱師長或有損校譽者。
 - 蓄意破壞公物而情節嚴重者。
 - 教唆同學作違法或不道德行為者。
 - 攜帶武器/危險性物品或違禁物品者。
 - 恐嚇/勒索/結黨聚眾/恃強凌弱或威脅他人。
 - 偷竊/非禮/賭博/吸煙/濫用藥物或任何校外行為足以損害校譽。
 - 不恰當使用網絡，在網絡媒體上發放有損校譽言行或侵犯到他人的私隱。
 - 觸犯刑事罪行者。
 - 試讀生操行不及格者。
 - 學年累計大過三次者。

附註：

1. 三個缺點相當於一個小過，三個小過相當於一個大過。
2. 以上懲處方式，校方會根據實際情況酌情處理。
3. 本規章如有未盡善處，學校保留權利隨時予以修改。

尚